

聯校中文辯論學會憲章

最後修訂日期：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

第一章（名稱）

第一條： 本會名稱為聯校中文辯論學會；英文名稱為“JOINT SCHOOL CHINESE DEBATING SOCIETY”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章（宗旨）

第二條： (1)為提高同學對中文辯論之興趣及水準；
(2)為聯絡各校間之友誼；
(3)為擴闊同學之知識領域。

第三章（註冊地址）

第三條： 註冊地址為馬鞍山西沙路落禾沙里十號
香港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

第四章（會員）

第四條： 本會會員名額不限，並以學校為單位。

第五條： 凡已在香港註冊之中學，皆有資格成為本會會員。

第六條： 會員之入會

- (1)凡經本會書面邀請而書面答允者或；
- (2)以書面向該屆執行委員會申請，而經核准者，俱為本會會員。

第七條： 會員之權力

- (1)會員學校有權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(2)有派出學生代表出任本會委員之權利。
- (3)除派出學生代表兩名作委員外，另可派代表列席本會之委員大會。該代表有發言權，惟無表決權。
- (4)會員有權以校方名義以書面方式提出任何要求，惟執行委員會有最後通過權。

聯校中文辯論學會憲章

第八條： 會員之義務

- (1) 遵守本會憲章。
- (2) 服從本會委員大會及執行委員大會的議決案。
- (3) 派出學生代表兩名出任本會委員。
- (4) 建議及協助推行本會會務。
- (5) 會員學校有義務借出場地及提供評判以作比賽之用，而每年最少一次。

第九條： 會員之退出

本會會員擬退出者，必須事前由校方其函通知執行委員會，經通過後，才得正式退出。其所邀交的任何費用概不發還，隨即喪失其享有之所有權利。

第五章（會費）

第十條： 會員須繳交常年基本會費，經執行委員會以書面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交。

第十一條： 常年會費之數目由該屆執行委員會議決。

第六章（委員）

第十二條： 每校須派出代表兩名出任本會委員，並全權代表該校。

第十三條： 委員的權利

- (1) 享有選舉、被選、表決、復決及罷免等權利。
- (2) 參與本會各項公開活動。
- (3) 可提出列席本會執行委員會會議，有發言權，惟無表決權。

第十四條： 委員之義務

- (1) 遵守本會憲章。
- (2) 服從委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議決案。
- (3) 出席經常委員大會，參與實際會務，提供意見。
- (4) 凡缺席委員會大會的委員，於事前通知主席/副主席/公共關係或於事前以書面向本會解釋。

聯校中文辯論學會憲章

第十五條：委員的退出

(1) 委員擬欲退出者，須由其所屬之會員學校以校方名義致函執行委員會，經通過後，方可退出，同時亦喪失其所享有的一切權利。

(2) 任何委員會退出後，如其所屬學校仍想繼續成為本會會員，須另派學生以代之。

第七章（委員大會）

第十六條：委員大會由本會全部委員組成，並由本會之主席為當然主席。

第十七條：會員學校有權向執行委員會申請召開特別委員大會，惟三間或以上學校同時申請，則執行委員會必須接受其申請。

第十八條：委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開，由執委會於一星期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召開，或於每次開會後擬定下次開會日期。

第十九條：普通委員大會於每三個月舉行常務會議一次，惟執行委員會有權取消例會。又如執行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，可隨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二十條：委員大會之法定人數以會員學校為計算單位，並以五分二會員出席為法定人數。

第二十一條：委員大會不足法定人數時宣佈流會，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下次開會日期；再次開會時則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均作法定人數論。

第二十二條：委員會議案之通過，須經出席人數之過半數決定；當票數相等時，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。

第二十三條：委員會之職權

(1) 考慮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。

(2) 審閱財政報告。

(3) 革除不遵守本會憲章之會員及委員會籍。

(4) 罷免失職執行委員。

(5) 選舉每年執行委員。

聯校中文辯論學會憲章

(6)討論其他事項。

第廿四條：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。

第八章（執行委員會）

第廿五條：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。

第廿六條：執行委員會之職權 ----

- (1)執行本會委員之決議案。
- (2)制定財政預算。
- (3)組織及推動委員參與實際活動。
- (4)向委員大會提出建議。
- (5)核准會員之入會。
- (6)核准會員及委員之退出。
- (7)召開委員大會。
- (8)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。
- (9)作出工作報告。
- (10)修改本會憲章及比賽章程。

第廿七條：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及各執行委員之職權

(1)主席（一位）

負責本會一切會務及主持委員會會議，並為本會對外之最高代表。

(2)副主席（一位）

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。如遇主席缺席、請假或離職時，得代其職權，並為本會代表人。

(3)秘書（一位）

負責本會對外一切來往信件。

負責記錄及保管一切會議之議決案。

(4)財政（一位）

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，並依時作出財政報告。

(5)公共關係（一位）

負責處理本會對外及對內一切聯絡事宜，並為本會之代表。

聯校中文辯論學會憲章

(6)宣傳主任（一位）

負責提高本會的知名度及推動本會所舉辦的一切活動。

(7)賽務主任（四位）

四位負責籌劃及議定一切有關在任年間的辯論細則，包括除邀請評判外安排對賽學校、場地及獎品等。惟一切議決須經由執行委員會通過方可執行。

附註：

(1)該年之執行委員會有權因需要而增減執行委員。

(2)所有去屆執行委員仍然保留角逐下一屆執行委員資格，但不得以委員身份投票。

(3) 所有執行委員均需負責評判的邀請和聯絡工作。

第廿八條：執行委員會須每月舉行常務會議一次，惟主席及副主席認為無需要時可予以取消。又如主席認為需要時，可隨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廿九條：執行委員會會議以三分二執行委員之出席為法定人數。

第三十條：執行委員的議決案，須經由出席執行委員之過半數決定，惟主席及監察執行委員並無表決權。

第卅一條：各執行委員會會議如遇正副主席均缺席時，則作流會論。

第卅二條：本會各委員及執行委員之職位均為義務性質，任為一年。

第卅三條：執行委員之辭職

各執行委員因事不得已辭職，須於一月前其函通知委員大會，經批准後方可正式離職。

第卅四條：小組委員會

執行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時，得設立小組委員會或小組協助推行各項特別事務，人選由執行委員會在委員及執行委員中選出並委任之。

聯校中文辯論學會憲章

第九章（週年新舊委員大會）

第卅五條：每屆之第一次委員大會於每年九月至十月間舉行。

第卅六條：由上屆執行委員會召開，並於開會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各會員。

第十章（選舉）

第卅七條：於週年新舊委員大會中舉行。

第卅八條：由前屆執行委員會負責。

第卅九條：選舉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。

第四十條：選舉細則由該屆執行委員會另定。

第十一章（會務顧問及名譽顧問）

第四十一條：會務顧問須由該屆主席所屬之學校校長充任。

第四十二條：會務顧問可列席委員大會，提供意見及指導本會各項事項，然而議決權保留予委員大會，但有權要求委員大會對已決定之事項進行覆議。

第四十三條：每年得邀請熱心社會文化之人士為本會名譽顧問。

第四十四條：名譽顧問可由本會各委員提名，經執委會通過後，以本會名義邀請之。

第十二章（經費）

第四十五條：本會之經費來源

- (1)常年基本會費收入。
- (2)熱心人士及機構的贊助。
- (3)籌款所得。

第四十六條：本會經費用途

- (1)作本會宗旨所列的各項活動及購買比賽獎品。
- (2)作本會籌備及印製會刊之用。
- (3)會方款項之提存單據及文件應由主席、副主席及財政中其中兩人聯署蓋上會印者，方為有效。

聯校中文辯論學會憲章

第十三章（債務及責任）

第四十七條： 本會如牽涉任何債務及責任，則由該屆全體會員學校負責之。

第四十八條： 每屆期滿後即會交職下屆，而一切資產均交下屆處理。

第十四章（附則）

第四十九條： 本會如須解散時，須經全體會員五分四以上書面贊成方得解散。如有剩餘資產概捐予本港慈善機關。

第五十條： 本會憲章如有未盡善處，得由執行委員會修改，呈社團註冊官批准，方得實行。

第五十一條： 本會憲章以公佈日起生效。

第五十二條： 本會辦事細則由執行委員會另定。

第五十三條： 本會純粹為一不牟利機關。